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5〕129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学生资助 “百千万”系列宣传育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拓展资助宣传形式，丰富资助育人内涵，全面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提升学生资助育人实效，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资助育人示范品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2025年学生资助“百千万”系列宣传育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百千万”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展现资助政策成效，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的资助育人模式，树立资助典型，深化育人内涵，提升政策传播力和群众满意度，助力教育公平。

二、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百”系列——品牌引领，示范育人

1. “资助我来说”征文大赛

(1)活动面向全省范围内所有学校,各学段学校资助工作者,分高校组、高中(含中职)组、基教(含学前)组。

(2)作品要求原创,作品为征文类。每个市州择优推荐15篇作品参加全省评选,其中,高中(含中职)组7篇、基教(含学前)组8篇。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幼儿园每校限报1篇,每个高校限报2篇。截稿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

(3)比赛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20个、优秀奖若干,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作品在省内主流媒体刊登。

(4)此次活动由湖南日报社具体承办。征文比赛活动细则见附件1。

2.“青春·榜样”青年说演讲活动

(1)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分类参加“青春·榜样...贷款篇”(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生)、“青春·榜样...励志篇”(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受助学生)、“青春·榜样...奋斗篇”(国家奖学金受助学生)3个演讲活动。

(2)演讲内容要求原创,紧扣“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录制短视频,建议时间3-5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市州、省属学校按演讲类别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初赛,原则上各市州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4个作品,高等学校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2个作品,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幼儿园每校限报1个作品。评审委员会对

所有初赛作品分类组织初审，通过初审作品入围决赛，决赛结果按现场演讲结果确定，评选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0 名，优秀组织奖 5 个。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获奖作品（含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为优秀学子拍摄制作纪录片。

(4) 此次活动由芒果 TV 承办，演讲活动细则见附件 2。

(二) “千”系列——多维传播，典型培塑

1. “润心·润梦·润人”宣传作品大赛

(1) 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区分微视频类、文创设计类。

(2) 各高校（含省属中职学校）推荐作品数量每类不超过 2 个，各市州推荐作品数量每类不超过 5 个。作品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按类别分别设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优秀奖若干，优秀组织奖 10 个，对获奖作品（含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在省级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展播。

(4) 此次活动由湖南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活动细则见附件 3。

2. “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1) 活动面向全省各地和各学段学校。

(2) 每个市州择优推荐 3—5 个案例，每个高校择优推荐 1—2 个案例。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确定 100 个入围候选

案例。通过省级媒体平台展示候选案例，接受公众监督与评议。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及社会反响，最终评选出 50 个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在省内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宣传展示和推介，并择优拍摄纪录片。案例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此次活动由湖南日报社具体承办，活动细则见附件 4。

(三)“万”系列——全域覆盖，精准服务

1.“行走潇湘”志愿服务活动

(1) 活动面向全省各地各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人员（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分管领导、资助专干、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大学生志愿者。

(2) 内容涵盖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及工作流程宣传、走访贫困学生家庭、精准核实受助对象、资助工作调研等相关活动，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听取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愿望、关心群众疾苦，提高资助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3) 活动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头组织，各地各高校结合“学生资助政策下乡行”志愿服务活动自主开展，并对活动组织、成效等进行跟踪报道。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高校及时将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动画短片播资助政策

(1) 推出“资助政策解读”系列动画短片，以实景拍摄、动画解析等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国家资助政策。

(2) 制作 10 部以上资助政策解读动画。

(3) 此次活动由芒果 TV 具体承办。

3. 年度宣传成果展示

(1) 按网媒、纸媒及线下活动跟踪报道三个类别，对全部活动进行系统、全面、深度策划、宣传。

(2) 组织年度育人成果展示活动，展示年度育人成果，通报表扬获奖组织和个人，线上线下宣传推介。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宣传活动与资助育人深度结合。明确专人负责活动统筹，对照活动内容拆解任务，要注重发动班主任、辅导员深入班级动员，提高学生参与率。

二是严格质量把控。做好作品原创性审核，杜绝抄袭剽窃。加强创作指导，提升作品感染力。规范材料报送，严格按照各活动要求的格式、数量、截止时间报送材料。

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形式开展活动宣传，利用线下渠道和线上平台，全方位发布活动信息，扩大活动影响力。挖掘典型故事传播，聚焦受助学生励志案例、资助工作者先进事迹，通过“资助故事汇”“榜样分享会”等形式，以身边人、身边事强化感恩教育，形成“资助—育人—回馈”的正向循环。

四是注重成果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地各校需及时整理活动图文资料、获奖作品、师生反馈等，鼓励各校将活动成果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持续发挥育人功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学生资助中心 崔晓林，联系电话：0731 - 84715493。

- 附件：1. “资助我来说”征文大赛活动细则
2. “青春·榜样”青年说演讲活动细则
3. “润心·润梦·润人”宣传作品大赛活动细则
4. “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细则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资助我来说”征文大赛活动细则

一、作品要求

1. 立足学生资助工作，结合本校或本人实际，谈工作实效、成功经验、亮点举措等。展现资助育人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关键作用，广泛传播资助政策的温暖力量，大力弘扬自立自强、感恩奋进的精神品质，以及当代学生资助工作对教育工作以及对学生学业发展、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意义。

2. 征文题目自拟，选题新颖，观点明确，语言精练，资料翔实可靠，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指导意义，篇幅不超过 1500 字，具体规范可参考湖南日报理论版、理论智库版相关要求。（参考版面文章链接：https://hnrbs.voc.com.cn/hnrbs_epaper/html/2025-03/28/content_1731283.htm?div=-1）

3. 正文中不出现作者个人信息，另页附上作者姓名、单位及职务、职称，以方便后期开展匿名评审。

4. 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纳入评选范围。

二、评选及报送

1. 本次征文评选分高校组、高中（含中职）组、基教（含学前）组。请作者在封面及正文第一页的右上角位置注明参评类别，并附查重报告。

2. 每个市州择优推荐 15 篇征文参加全省评选,其中:高中(含中职)组 7 篇、基教(含学前)组 8 篇,高校、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及幼儿园每校限报 1 篇。请各市州和各高校、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及幼儿园于 10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资助我来说”专栏建设作品汇总表》(见附表 1)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47963002@qq.com。

3. 作品征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设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20 个、优秀奖若干,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推荐在《湖南日报》纸质版和新湖南上刊发。

附表 1

“资助我来说”征文大赛作品推荐汇总表

组别：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者姓名	市县（区）	学校	职务	作品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青春·榜样”青年说演讲活动细则

一、活动主题

以“资助伴我成长”为主题，用心讲好学生资助故事，切实提升资助育人实效。

二、演讲要求

1. 演讲需围绕“资助伴我成长”这一主题，结合个人实际，自拟题目，讲述自己通过国家资助政策成长事迹、实际行动和心路历程等。需展现受助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爱党爱国、不畏困难、积极进取、奋发学习、自立自强的精神面貌。

2. 主题演讲时长建议控制在 3-5 分钟（不得超过 10 分钟），演讲内容要求导向正确、主题突出、事迹生动、角度新颖、感情真挚、贴近生活。

3.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要求选手脱稿演讲，口齿清晰，表达流畅。演讲过程中可以采取 PPT、H5 等多媒体形式。

4. 比赛服装自备，要求着装舒展、大方得体。

三、参加人员

参赛选手为全省高校（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大学生。

四、组织实施

比赛区分预赛和省级决赛两个环节组织实施。预赛由各地各高校自行组织，全面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省级决赛采取专家评审、现场演讲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预赛。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市州、高校、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及幼儿园可以采取专家评审演讲视频或现场比赛的方式，在上报计划限额内择优分类推荐选手录制演讲视频参加省决赛。上报内容包括选手信息（院校、姓名、手机号码、QQ 号、指导老师）、选手的推荐表（各市州和高校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电子照片（小二寸、JPG 格式）、演讲视频（格式：MP4、分辨率：1920*1080）、演讲稿全文电子文档（见附表 2）。

（二）组织省决赛。省决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1 月 10 日至 20 日进行。主办方成立专家评审小组，组织对全省演讲视频作品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 30—40 个选手入围决赛，决赛入选作品将在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展播。第二阶段，11 月下旬组织入围选手现场演讲大赛，评选一、二、三等奖。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省决赛分类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获奖学生及指导老师（限一名指导老师）颁发证书。

（二）单位奖项：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对认真落实通知要求、

组织周密、水平较高的市州、高校、省属高中（中职）学校及幼儿园颁发获奖证书。

六、报送要求

各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按创作要求统一将演讲视频及电子版报名表以 U 盘形式寄送，请寄 EMS 或顺丰。

联系人：石思域

联系电话：1375519518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湖南国际会展中心西附楼。

附表 2

“青春·榜样”青年说演讲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校		班级		
手机号码		QQ 号码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学校 推荐盖章				
演讲稿 (题目和正文框架)				

附件 3

“润心·润梦·润人”宣传作品大赛 活动细则

一、活动安排

本次大赛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作品征集报送阶段(截止至 9 月 30 日)

每所高校（含省属中职学校）推荐作品数量每类不超过 2 个，每个市州推荐作品数量每类不超过 5 个。以高校(含省属中职学校)和市州为单位组织作品创作者填写《“润心·润梦·润人”宣传作品大赛报名表》(见附表 3)。

第二阶段：评审阶段(10 月 9 日 - 10 月 23 日)

1. 作品初评：组委会组织专家分类别遴选出 80 个作品作为活动入围作品。（10 月 9 日 - 10 月 16 日）

2. 作品终评：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参考网络投票结果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15 个、三等奖 20 个、优秀奖若干，以省属学校和市州为单位共设优秀组织奖 10 个。（10 月 20 日 - 10 月 23 日）

第三阶段：公示及颁奖阶段（10 月 24 日 - 10 月 31 日）

对最终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并对获奖作品（含 1 名指导老师）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阶段：作品展播阶段（11 月）

二、参赛作品类别

1. 微视频类：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电影、动画、公益广告等，时长不超过 2 分钟。画面清晰，主题明确，内容积极向上，能够围绕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故事、资助育人等方面展开，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传播力。

2. 文创设计类：涵盖海报、宣传册、纪念品等文化创意设计作品。围绕主题、设计新颖、独特，能够体现“润心·润梦·润人”主题，突出学生资助元素，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艺术性。

三、参赛要求

1. 作品要求原创，主题鲜明、导向正确，构思新颖、内容健康，传播正能量，融入湖湘文化元素，展现资助文化内涵。

2. 微视频类：作品时长 2 分钟以内，MP4 格式存储，1920*1080 分辨率，画面清晰稳定，无明显噪音，可配背景音乐，添加字幕（作品需提交创作文稿）。

3. 文创设计类：作品以图片电子版 JPG 格式存储，提交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的高分辨率原图，确保清晰度（作品需提交设计稿）。

4. 作品以 U 盘形式报送，作品命名规则均为：类别(微视频类/文创设计类)+学校/市州+姓名。

5. 提交的所有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原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使用作品。

四、参加人员

全省高校（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五、报送要求

各高校（含省属中职学校）和各市州于 9 月 16 日 - 9 月 30 日按创作要求统一将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以 U 盘形式寄送至湖南教育电视台，请寄 EMS 或顺丰。

湖南教育电视台联系人：邢晶晶

联系电话：0731 - 85392267/1587412991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丰路湖南教育电视台（信息中心大厅一楼）。

附表 3

“润心·润梦·润人” 宣传作品大赛报名表

作品标题			参评类别	(微视频类、文创设计类 中选其一)	
主创人员	(主创人员限 5 人，超过 5 人按集体报送)				
作品时长	(仅微视频类填写)		指导老师		
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 (200 字以内)					
联系人 (作者)		邮箱		手机	
地址				邮编	
推荐人		邮箱		手机	

备注：参评微视频类奖项，须在此表后附创作文稿；参评文创设计类奖项，须在此表后附设计稿。

“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 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细则

一、参赛要求

被推选的典型案例分析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案例需围绕“助学·筑梦·铸魂”主题，聚焦学生资助工作在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成长成才，以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育学生健全人格和家国情怀等方面的具体实践。

2. 涵盖但不限于资助育人体系构建、资助与育人活动融合、困难学生帮扶成效跟踪等内容。例如，展示学校如何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识别困难学生并实施精准资助；介绍隐形资助的创新方式，如通过校园一卡通消费数据分析，在不公开学生隐私的前提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餐补等；阐述地区或学校如何构建“物质帮扶+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3. 案例应突出创新性、实效性和典型性。创新性体现在资助育人理念、方法、模式等方面的突破与创新；实效性要求案例有具体的数据、事例支撑，能够清晰呈现资助育人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如学生学业成绩提升、综合素质发展、就业创业成果等；典型性强调案例具有示范引领价值，对其他地区和学校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二、评选流程

（一）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案例中涉及的主体的资格条件和事迹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符合要求，事迹真实、突出。

2. 推荐单位填写《“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推荐表》（见附表 4），撰写典型案例材料（3000 字以内），收集照片及宣传视频，按照要求报送至活动承办单位。

（二）初评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15 日）

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地各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初评，确定 50 个入围候选案例。

（三）宣传展示与公众评议阶段（2025 年 11 月 16 日 - 11 月 31 日）

通过省级媒体平台展示 50 名入围候选案例，接受公众监督与评议。公众可通过指定的网络平台、电话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反馈。

（四）终评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 - 12 月 10 日）

专家评审组结合初评成绩和社会反响情况，对入围候选案例进行综合评审，最终评选出 30 个资助育人典型案例。

三、材料报送

1. 《“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推荐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典型案例材料，3000 字以内，word 格式，内容应包含背

景介绍、具体做法、实施成效、经验启示等部分；

3. 案例需提供 2-3 张相关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片需配有文字说明；如有视频、音频等辅助材料，可一并提交，时长 3-5 分钟，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画面清晰、声音清楚；

4. 各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按要求统一将典型案例材料及电子版报名表上传至“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参赛作品平台（具体网址另行通知）。

附表 4

“助学·筑梦·铸魂”资助育人典型案例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推荐参评案例		联系方式	
推荐参评案例简要事迹			